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年4月

目 录

1、会议须知.....	3
2、会议议程.....	5
3、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请参会者配合公司做好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参会。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4、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5、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

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

7、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7日14:30时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银泰中心in99 T3写字楼2806
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主要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与会股东发言或提问
- 4、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5、推选计票人及监票人
- 6、现场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7、合并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8、宣读会议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与会董事、监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1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 9 号院 1 号楼 3 层 G328

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情况：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度末，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 人。首席合伙人为王旭升先生。

3、业务规模

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63.20 万元，其中：非证券业务收入 2,569.9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3.21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类业务审计客户 3 家，主要行业包括城市建设、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及旅游业，审计收费总额 93.21 万元。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72.04 万元；已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 2021 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 2,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黄齐远先生，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1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15 家。

拟签字会计师：王显伟先生，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6 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1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税务鉴证工作 10 余年。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3 家。

蒋业磊先生，201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3 家。

复核合伙人：陈晓玲女士，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风险控制合伙人，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余年，负责复核多家证券类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复核人：王旭升先生，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1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余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证

券类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向公司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项目及疫情影响等原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度安排无法满足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无法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拟终止2021年度审计服务。为不影响年度报告审计和披露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并无异议。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理由恰当。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